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劉仲希

被上訴人 尹新評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名譽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上訴狀所載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翁伶慈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